

臺灣農村社會調查的問題與方法

林衡道

導言

從社會學觀點研究臺灣農村社會的生活共同體組織，有兩種方法。其一是：就臺灣農村所有村落，根據統計資料加以大量考察，以求瞭解其全貌。其二是：選擇臺灣農村中具有典型的若干村落，實地考察，加以詳細的調查，前者謂之統計法，後者謂之個案法 (Monograph)。此二方法，各有其特殊的功用，互相補充，向為歐美社會學家及文化人類學家所並用。本篇所論述臺灣農村社會調查的問題與方法，僅以個案法為對象，有關統計法部份，改篇另述。

一、調查地域的選定

臺灣農村社會生活共同體的單位，與行政區劃上的鄉，村完全不一致。現行制度中的村，一村之中往往包含有好幾個自然村。此項自然村，就是臺灣農村社會中之生活共同體單位，是個強固的社會統一體，因此以個案法調查臺灣農村社會，必須以如上自然村為調查對象，舊日臺灣農村的每一個村落，村內必建有至少一座的村廟。此項村廟，在清代以前，其性格類似英國中古的市鎮會館，是一種自治體的組織，它不特是個一般村人社會生活的中心，同時又是該村落對外乃至對官衙之間的一種連鎖中心。如上以村廟為中心的生活共同體，乃是所謂自然村的原初形態。今日臺灣農村社會中，屬於原初形態的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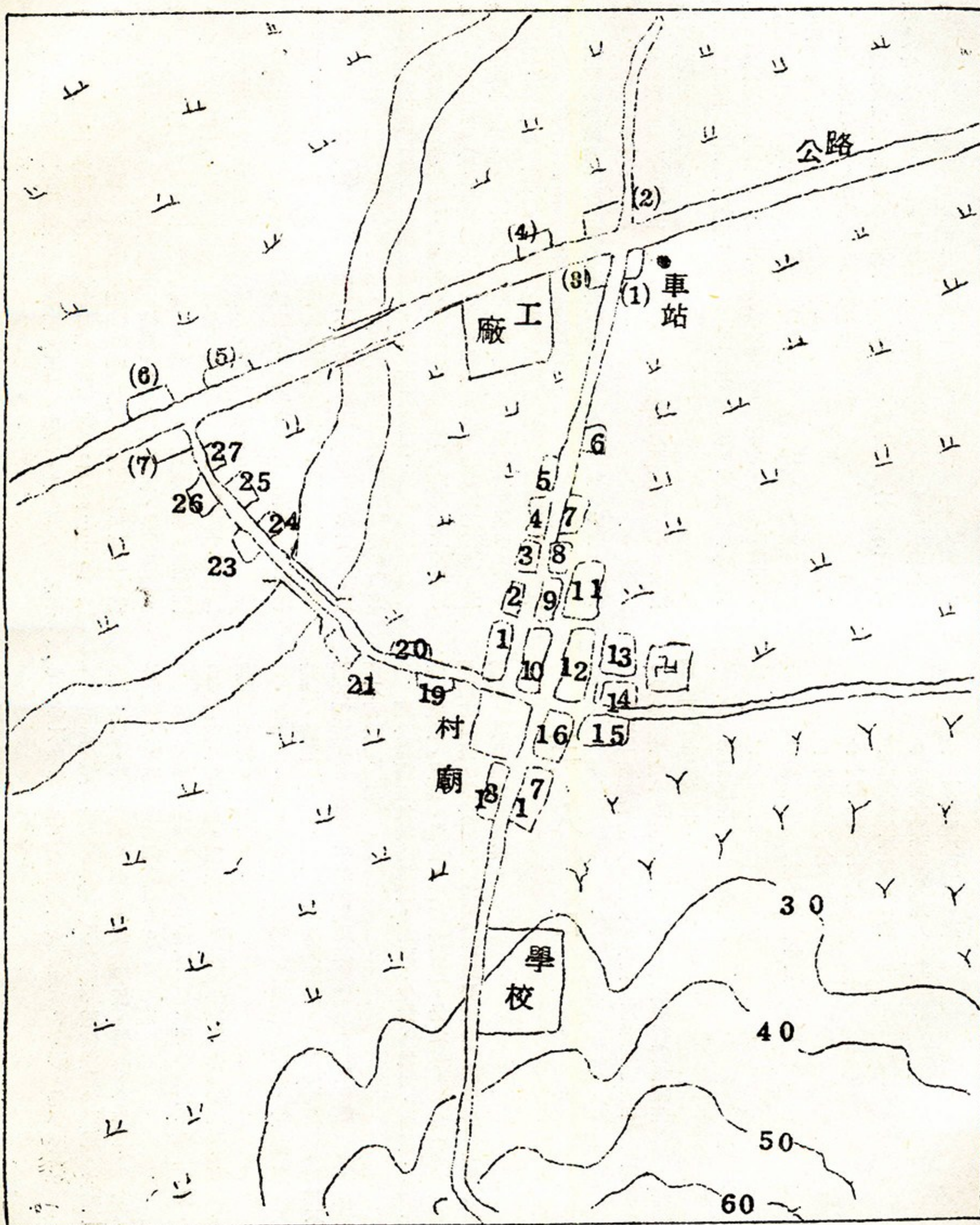
然村雖然已不復見了，但多數村落仍是以村廟為中心的團體，其村人大體上也就是該村廟的信徒。這樣的村落，便是今日的自然村。以個案法調查臺灣農村社會，如上自然村就是其調查對象。

臺灣農村中的自然村，就縱貫鐵路沿線而言，以濁水溪為境界，北部稻田地帶，小型的散村居多，南部蔗園地帶，大型的集村幾乎普遍。是故以個案法調查臺灣農村社會，至少必須選定北部散村和南部集村各一所，加以詳細調查研究。此外山村、漁村以及東部的移民村等，亦各有其典型性和代表性，如有餘力，亦須選定此等村落若干所，施行比較調查，始得更正確的瞭解臺灣農村社會的特性。臺灣農村，山胞居住地區姑且不提，單就所謂平地而言，閩南語地區和客家語地區之間，其經濟、文化均有極大的差異。閩南語村落和客家語村落的比較研究尤屬必要。是以選定調查地域時，此點亦絕不可忽視。

二、若干的預備工作

選定了調查地域以後，在開始進行調查之前，先要繪成該地域的基礎地圖 Base Map，以便將調查所得之結果隨時記入。此項基礎地圖，必須印就十幾份，以便每一種問題都有一張記入其問題的地圖，例如：歷史地圖、人口地圖、農業地圖等等。

基礎地圖的實例



如上基礎地圖，除明確標明學校、工廠、車站、寺廟等公共建築物外，對於每一單位民房多必須標明其號碼，如1.2.3.4.……。公路開通以後新建的店舖，亦須標明(1)(2)(3)(4)等特殊號碼，以示區別。基礎地圖繪製完成以後，隨着調查之進展，各種社會關係、集體構成，都可以標記於該地圖之上，此等資料累積起來，便可證實臺灣農村社會為一具有統一性之單位生活共同體。繪製基礎地圖，應極力採集該地域的新舊各種地名，以資研究歷史、風土之參考。

除繪製基礎地圖外，另一預備工作，就是調查該村落的歷史和地理。調查一個村落的歷史，文獻資料、石碑墓碑、民間傳說等等，當然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但同時也不可忽略從現在的生活事實中探究出來該村落發展的形態，如此始得更正確地瞭解過去的文獻資料和傳說。關於村落的歷史，其調查項目，計有下列幾項：

(一)村落成立的情形：就臺灣縱貫鐵路沿線而言，南部成立較早的村落，多屬起源於荷據時期王田、明鄭時代官田、營盤田之村落。北部成立較早的村落，以大租戶開墾村落為最多。現有新村落中，其多數之成立與王田、官田、營盤田、大租戶毫無相涉，但調查古老村落時，必須重視上列各種舊村落起源的因素。

(二)村落移動的情形：關於過去村落因天災人禍之地域移動，必須探究其原因及狀況。

(三)村落發展的情形：關於村落的發展、膨脹乃至衰微縮小，亦須探究其原因及狀況。

(四)村落行政及村治制度的變遷：關於此等問題，尤須注意清代以前，日據時期以及光復以後之前後變遷情形。日據時期異族統治下行政制度與傳統村落自主的生活統制方式間之乖離、矛盾，乃是研究村落社會構造時，應予以重視的問題。

(五)村落戶數、人口的變遷情形及其現狀。

(六)村落中重要家系的過去與現在的情形：過去中國大陸上的村落，尤其是在華南各省，一村一姓的血緣村落為數極多。此項血緣村落，尤其在臺灣少有絕無，但臺灣南北多數古老村落，一姓佔一村人口一半

者，並不稀奇，是以調查研究重要家系的情形，仍屬必要。

(七)近代化設施之普及情形：交通、通信機關的發達、水利事業、農林開墾、資源開發的進步，以及學校、醫院、合作社、農會等之普及等情形，亦屬重要調查項目。

(八)村人職業的變遷：關於農村自足經濟轉變成為商品經濟，農村日見工業化等問題，調查村人職業過去與現在的變遷時，可以得到極具體的資料。

(九)其他：清代以前及日據時期的墾荒、戰亂、分類械鬥、火災、疫病、饑荒，乃至當前尚未解決的訴訟、糾紛等問題，亦均為不可遺漏的調查項目。村落中過去與現在的傑出人物簡傳的編著，也是必要而不可缺少的工作。

關於該調查地域的地理，例如：位置、地勢、面積、地質、土性、氣象、氣候、濕度、植物等問題，仍是最重要的調查項目。此等問題之調查，對於瞭解該地域農業經濟發展的趨勢以及農村工業化的遠景，具有極大的補益。

三、人 口

調查一個村落的人口現象，必須並用靜態調查和動態調查之二法。除參閱鄉鎮公所之戶籍資料外，必須並行實地調查詢問，其調查項目，可以分類如左：

A、靜態調查

1. 人口數
2. 家族數及家族內地位分類人口數
3. 男女分類人口數
4. 年齡分類人口數
5. 配偶關係分類人口數
6. 職業分類產業分類人口數
7. 教育程度分類人口數

8. 宗教分類人口數
9. 最近移住入村者人口數

B、動態調查

1. 婚姻
2. 離婚
3. 出生
4. 死亡
5. 人口之移出移入

如上靜態調查諸項目中，2. 家族數及家族內地位分類人口數 6. 職業分類產業分類人口數等二項之調查最為重要。蓋在臺灣農村，家族仍是村落社會構成的基本單位，它對各人的社會立場、社會行動具有強大的規制力。一般的而言，農村社會，往往與其說是個人的集合，還不如說是家族的集合。調查家族內地位分類人口數，應先將家族內人口分類為（A）直系血族（B）旁系血族（C）非血族等三種。（非血族人口，除螟蛉子、養女外，尚包括有傭人、工人等等。）然後再把全村落之家族分類為 A、A+B、A+C、A+B+C 等四種類型，而集計該四種家族之數目，始得明瞭其家族構成之概要。職業分類產業分類人口數之調查，對於研究該地域農村經濟現狀，補益極大，雖其工作比較困難，但必須施行精細周密的調查，以求瞭解其正確的實態。

動態調查諸項目中，1. 婚姻一項，以婚姻時期、婚姻場所、婚姻件數、婚姻率、婚姻之種類（如普通婚姻、招婿婚、童養婚等等），婚姻的年齡，婚姻前的配偶關係等為主要調查對象。2. 離婚一項，應調查離婚件數、離婚率、離婚的原因、離婚前之婚姻繼續期間、離婚者之年齡等事項。至於出生、死亡各項，除應調查出生數、出生率、死亡數、死亡率外，並須研究出生率、死亡率增減之各種社會的原因。

四、經濟

臺灣村落的經濟問題調查，除自足經濟轉變成為商品經濟以及農村工業化等一般性問題外，尤須徹底研究日據時期殖民地經濟的各種特性，及其所遺留下來的各種影響。茲擬定經濟問題的調查項目如左：

1. 村落的產業。

A、產業的變遷：如農業內容的變遷、土地利用狀況的變遷、農產物種類的變遷、林業、農產加工業經營的變遷等等。因此項調查，以統計數字標明比較困難，故採取記錄方式亦可。

B、主要生產物的生產狀況：關於米、茶等主要生產物之技術、生產、方法、商品化程度等之調查尤屬重要。

C、職業分類戶數及人口數：尤須注意從職業分類戶數、人口數考察近代經濟的侵潤及古老經濟秩序之解體。

2. 農家。

A、專業農家戶數與兼業農家戶數。

B、自耕農戶數、佃農戶數、雇農戶數。

C、經營耕地面積廣狹分類農家戶數。

D、所有耕地面積廣狹分類戶數。

3. 農家經營調查。

此一項目，必須依照基礎地圖俟戶調查，就每一戶填記一份調查表，然後加以集計，始得編製出來比較完整的資料。其調查事項計有下列之多。

A、就農家家族（包括現住人及出外人）調查其本業、副業，尤須注意其家族勞動力之構成。

B、所有地、出租地、租用地分類面積及地目分類面積。

C、土地利用狀況：如稻田、菜園、竹林等面積之分類。

D、養禽養畜狀況。

E、農具。

F、雇傭及被傭勞力之狀況。

G、一年中勞力分配之狀況：例如投下多少家族勞力於稻田？投下多少家族勞力於牧牛？等項之調查。

H、農業收入：分爲耕種收入、養禽收入、林野收入等等項目而調查其收入狀況。

I、農業經營費：分爲土地費、土地改良費、建築費、農具費、種苗費、肥料費、光熱動力費、工資、利息、稅捐、租穀等等項目。建築農具的償却計算，以 $\frac{\text{建築費}}{\text{使用年數}}$ 爲標準。現物支出，應估價爲現款支出。

J、兼業收入與兼業經營費：分爲兼業生產物收入、林業收入、財產收入、工資收入、商業收入等項目。

K、農家生計費：分爲住居費、飲食費、衣服費、光熱費、器具費、文化費、教育費、交際費、嗜好費、娛樂費、醫療費、婚葬費、各種負擔（如家屋稅、學校家長費用、寺廟捐款等）及其他等項目。住居費、器具費等，亦應以 $\frac{\text{住居費}}{\text{使用年數}}$ 爲償却計算之標準。大體上而言，生計費中，飲食費所佔比率較高的農家，其收入較少。文化費、娛樂費、住宅費所佔比率較高的農家，其收入是較多的。

臺灣農村，自從民國四十三年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以來，舊日的佃農，現在大多數都已成爲自耕農。雖然少數地主仍保持其每人三甲的保留地，交由佃農耕種，但此項地主與佃農間的關係，完全基於現代化的經濟契約，古老的身份關係，已經不復存在了。爲徹底瞭解今日臺灣農村的進步，舊地主所有地面積，其會所支配佃農的人數以及有關舊佃農制度的各種慣例之簡單調查仍屬必要。此外，如南部臺灣蔗園地帶所盛行雇農的狀況，乃至各地農民彼此之間交換勞力之種種組織等問題，亦不失爲重要調查項目。

五、家族，婚姻

家族是人類社會生活中最基本的社會結合。它在社會上、經濟上本來是一種生活共同體的單位。據民國四十一年雷伯爾等之臺灣農村家庭調查；臺灣農村，以一對夫妻和子女而構成的大家族，佔有百分之五八。傳統的大家族佔百分之四二。關於臺灣村落的家族，其調查項目計有下列之多：

(一) 家族構成：除分類大家族和小家族之戶數外，必須將家族內人口分類爲(A)直系血族(B)傍系血族(C)非血族等三種如前述。然後再把全村落之家族分類爲A、A+B、A+C、A+B+C等四種類型，而集計各種家族之數目。在傳統家族生活習慣中家長的權威，妻妾的地位，納妾是否盛行等項，亦須附帶調查。

(二) 子女：子女在家族內的地位和待遇，特別是螟蛉子、養生子、私生子、養女的地位和待遇，須要詳細調查。

(三) 其他家族人員：調查同居家族內的旁系血族、非血族在家族中之地位，待遇以及其在生產上有無貢獻。

(四) 家族的職業與財產：調查全家族是否共同從事一種職業，或有人從事其他職業？在後者的場合，家計費如何分擔？家族的財產是否被視爲家族各員的共同財產，其管理情形如何？

(五) 祭祀團體：調查祭祀公業、祖公會等以祖先崇拜爲目的之祭祀團體的形態、性格和機能。臺灣如上的祭祀團體，其性格和機能與舊日中國大陸上的祠堂有所類似。

舊日臺灣農村的婚姻，其範圍極爲狹隘。習慣上有與遠隔地方的人不通婚，與社會地位不同的人不通婚等限制。近年如上地域和地位的限制漸見打破，婚姻的自由，開放乃成爲一般的趨勢。關於婚姻，其調查項目計有：

(一) 婚姻圈：調查村人的通婚地域，以同一村落內的通婚，同一鄉鎮內的通婚，與其他鄉村人的通婚，與他縣人的通婚等項目爲分類標準，調查其件數，分佈情形，然後繪成一婚姻圈地圖，並檢討與他鄉

人，他縣人的通婚日見增加的趨勢及其原因。

(二) 婚姻年齡：調查近年婚姻年齡上升的趨勢及夫妻年齡相差的情形。

(三) 禁忌：調查習慣上對於婚姻對象的禁忌及關於婚嫁年齡的俗信。

(四) 婚俗：臺灣農村婚禮，可分議婚、訂婚、送日子、結婚等四階段。如上四階段的儀禮、俗信等，均須詳細調查。

(五) 聘金：臺灣農村婚俗，須先支付聘金，然後始得娶妻。

(六) 特殊習慣：臺灣農村婚俗，至今仍有乘孝婚娶、娶神主、招仔婿、童養婚等婚姻之特殊習慣。其中招仔婿和童養婚之風特盛，亦待乎調查研究。

(七) 離婚：統計離婚的原因，調查離婚問題如何處理，村人對離婚、再婚之評論如何？

六、歲 時

歲時是一種地域社會的生活韻律。它與村落生活中農業經營有所配合，其儀禮即建築在民間信仰之上，並由村人共同舉行。臺灣農村的年中行事，民間信仰的色彩尤為濃厚，歲時節俗十中八九屬於神誕。在歐美、日本，年中行事在農村特盛，在都市比較衰微。臺灣情形恰恰相反，在寺廟林立之都市，年中行事節俗繁多，在寺廟數較少的農村，年中行事節俗亦比較簡少。年中行事的調查項目計有：

(一) 年中行事的日子：調查年中行事所有節俗、神誕，列成一份日歷表。

(二) 各項年中行事由那一種人舉行？舊日的村落，具有社會、文化同質性統一性，因而年中行事往往在全體村人共同意識下而舉行。現代村落、社會、文化開始具有異質性、分化性，致使年中行事僅為部份村人的行事。如上變遷及現狀之研究，尤屬重要。

(三) 比較研究：調查年中行事，一村落與其鄰近村落間之異同及其

原因的比較研究，尤屬必要。

七、衣 食 住

舊日臺灣農村住民自足自給生活，最近幾十年來，漸見變貌，現在其衣食住等生活必需品，便用都市製品的比率日見增加。為調查一村居住民衣食住，應選擇該村落內具有代表性之家族三戶（從上、中、下三層，分別選出一戶），調查下列諸項目。

(一) 衣：調查家族各員衣服の種類及數量。此外，布料、衣類是否從村落內店舖購入？或從村落外之市鎮購入？裁縫，成衣是否在家內自行？或交成衣店縫製？……等等事項，亦須詳細調查。

(二) 食：調查每日三餐飯菜的種類、數量。此外，自家生產的食品和購入的食品之分類調查，亦屬必要。

(三) 住：調查居住家屋的宅地面積、建坪數，並繪製居住家屋之平面圖，記入每一房間之用途。建屋時，是否雇傭村落內的工匠、木匠？建屋時有無舉行神事？家屋落成後，有無宴客等舉動？……等等事項，亦有調查之必要。

八、信 仰

舊日臺灣村落是個以村廟為中心的生活共同體。這一生生活共同體具有強力的地域社會統一性，村廟就是全體村人共同的信仰對象，村廟的費用，往往由全體村人共同負擔並維持。近年因近代化生活意識的生長，共同信仰稍有分化解體之趨勢，同時基督教、天主堂之普及，對於村落住民信仰的趨向，亦不無影響。關於信仰，上列各種變遷，必須詳細研究。有關信仰的調查項目計有：

(一) 寺廟名稱（包括正式名稱和俗稱）。

(二) 主祀神、從祀神以及日據時期「寺廟整理」時從被毀寺廟遷出而寄祀於被保留寺廟的寄祀神（包括其正式名稱及俗稱）。

(三) 上列諸神之來歷、位階等級。

(四) 寺廟的緣起及創立年代。

(五) 寺廟的土地面積、建坪數及其平面圖。

(六) 有關該寺廟之各種俗信。

(七) 寺廟財產及其管理方法：管理人、爐主、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等如何產生出來？其管理財產之方法如何？必須詳細調查。

(八) 祭祀團體：調查設有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各種祭祀團體的寺廟，關於如上團體的形態、性格、機能，尤須加以詳細研究。

(九) 神誕及其行事：調查神誕中之各種神事、娛樂以及村人宴客的情形。

此外，無寺廟而僅以神像為中心而結合的神明會，以及村人所崇拜之巨石、古樹、井泉、司公、預言者等，均亦不失為調查研究之對象。

九、教育，娛樂

臺灣農村，近年教育的進步和普及極為迅速，隨着國民教育之普遍施行，現在年青男女中，文盲幾乎絕跡。雖然如此，家庭教育在農村，其意義較諸都市仍為重要。蓋農村男女兒童學習農事、家事，其祖父母和父母向為有權威性的教師。隨着新知識、新技術的普及，如上家庭教育的機能，可能漸見失墜。但在當前臺灣農村，它仍保持着其重要意義。關於教育，調查項目計有：

(一) 村落住民直接有關連的國民學校、中學校設立分合的歷史。

(二) 上列學校教師的年齡、性別、籍貫、學歷。

(三) 畢業中學、專科、大學之村人分類人口數，及其在村，在外分類人口數。

(四) 在村之畢業中學、專科、大學之村人等所擔任之職業和公職。此外為明瞭社會教育的發達程度，備有收音機之家庭數，訂閱報紙的家庭數、電影、歌仔戲觀眾人數及其觀覽次數等，均須詳細調查並集計。

關於娛樂，調查事項計有下列幾種：

(一) 年中行事。

(二) 一年中之農事日曆。

(三) 每月勞動量、工作分類勞動量。

(四) 舊日的玩具、今日的玩具。

(五) 少年少女的遊戲。

(六) 男子青年的娛樂。

(七) 女子青年的娛樂。

(八) 中壯年者的娛樂。

(九) 已婚女子的娛樂。

(十) 男子老人的娛樂。

(十一) 女子老人的娛樂。

(十二) 收音機。

(十三) 電影。

(十四) 歌仔戲。

(十五) 客家語村落的山歌。

(十六) 同年會等組織。

(十七) 吃會。

(十八) 從娛樂觀點研究年節、神誕。

(十九) 飲食店。

(二十) 彈子間。

(二十一) 父老對於娛樂變遷情形之觀感。

(二十二) 當前最為盛行的娛樂。

結 語

如上所述，臺灣村落社會，以各種社會生活集團之累積而構成，此項集團，各有其特殊的目的，組織和機能。在各集團間的關係調和的場合，該村落之共同體構造就有統一性，其社會意識也比較統一化。近年隨着農村生活的近代化和都市化，如上村落之地域的社會的統一性也開始變貌。各種社會生活集團的累積情形，其彼此調和或不調和之情形，以及村落之地域的社會的統一性之變貌等問題，亦須加以分析並記述，此一農村社會調查始得到達完整的結論。